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拟签订《信用借款合同》，金科控股拟向重庆金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信用借款。金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结合当前资金市场以及土地市场的情况，为了储备更充足流动资金，更好的在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获取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拟与金科控股签订《信用借款合同》，由金科控股向重庆金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8.6%。

金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最大值为86,880万元（含应付利息）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金科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

截止 2016 年末，其经审计总资产为 11,323,343.76 万元，净资产为 2,396,716.2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9,617.39 万元，净利润 174,697.1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4,806,282.43 万元，净资产为 2,341,550.36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6,399.02 万元，净利润 140,480.18 万元。

股东情况：自然人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分别持有其 51%和 49%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金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科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目前市场及公司信用贷款融资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3、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8.6 %计息；按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计算利息并支付，计息公式：借款利息=借款余额×年利率×借款存续天数/360。

4、借款期限：本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时间不超过一年，实际借款期限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5、借款发放：本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重庆金科无需向金科控股提供抵押、担保等担保措施；金科控股分次或者一次性向重庆金科发放。

6、还款方式：重庆金科按季度支付利息，到期还本。重庆金科可以根据实际资金情况提前向金科控股归还借款。

7、借款展期：经金科控股同意，可对借款进行展期。

8、其他影响合同执行的条款：当重庆金科出现信用状况下降、经营状况恶化、未经金科控股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新增贷款或借款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新增担保等影响金科控股作为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金科控股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借款合同。

9、违约责任：如重庆金科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除应当支付借款利息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方式向金科控股支付违约金：逾期还款期限在30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10、合同生效：借款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经双方各自有权审议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提供上述借款，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的在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获取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科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59 万元。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交易。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